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诺精密”）63.89%股权转让给瓦尔特公司（或瓦尔特公司指定的 Sandvik AB（“山特维克集团”）的其他关联方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方根据意向书相关约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和协商等工作，但受新冠疫情等的影响，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相关工作。鉴于意向书中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，经各方协商于2022年7月22日签署了《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同意延展排他期，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。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同意，意向书中约定的排他期应延展 90 天，经延展的排他期应于2022年10月22日届满。

2、本协议应被视为意向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应在所有方面受意向书条

款和文件的约束。除本协议规定的修订外，意向书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意向书的规定保持完全有效，包括但不限于排他期的法律约束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签署的意向书（经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修订）属于交易各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，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，除排他期、保密和公开披露等条款外，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，最终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、交易方案等，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，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书的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